

证券代码：835968

证券简称：科创蓝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其最新进展

- (一)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二)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2年10月21日
- (三) 诉讼受理日期：2022年10月21日
-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河北省魏县人民法院
- (五) 反诉情况：有
-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公司收到河北省魏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21日出具的《河北省魏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冀0434民初3126号，驳回原告对被告迟芳的诉讼请求，被告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青岛市崂山区电力安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先锋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关系

2、被告

姓名或名称：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迟芳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董事长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21年8月27日，青岛市崂山区电力安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崂山电力安装公司”）申请起诉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创蓝”或“公司”）应支付欠付的建设工程价款及利息合计金额33,291,204.80元，河北省魏县人民法院认为，申请人情况紧急，如不及时对被申请人的财产采取保全措施，将会使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2021年11月25日，河北省魏县人民法院裁定，将公司银行账户冻结，期限一年。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诉讼请求：

一、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支付欠付的建设工程价款28,020,392.76元并承担连带责任；

二、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支付上述工程欠款的利息(以28,020,392.76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自2017年11月26日起计算至2019年8月19日的利息和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2019年8月20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的利息，以上利息现合并暂计至2021年8月31日，为5,063,592.04元)；

三、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依据：

原告认为科创蓝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迟芳与崂山电力安装公司约定，由崂山电力安装公司作为魏县中心城区清洁能源供热项目1--7号能源站配电工程项目的实际施工人进行投资建设。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诉讼裁判情况

河北省魏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出具的《河北省魏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冀 0434 民初 3126 号，驳回原告对被告迟芳的诉讼请求，被告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二）二审情况

我公司向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已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开庭，截止本报告公告日，尚未收到任何判决情况。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没有造成实质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被冻结资金共 579,708.41 元，仅影响此部分资金使用，无其他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已委托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律师积极应对，做好了充足的诉讼分析准备工作，已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于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二审，本案件相关进展公司会在第一时间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披露。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河北省魏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冀 0434 民初 3126 号

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